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0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9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被告楊智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毒品4-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為：4-甲基甲基卡西酮50ng/mL，且其代謝物之濃度在50ng/mL以上。經查，被告楊智袁之尿液送驗後確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4-甲基甲基卡西酮2884ng/mL、代謝物1448ng/mL，此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1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

01 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2 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4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5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06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竟仍駕
07 駛有肇事危險性之重型機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對交通安
08 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
09 其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
10 工具之時間與路段；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
11 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邱瀚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7702號

16 被 告 楊智袁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智袁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4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
23 ○○○路00巷00號住處內，以飲用毒品咖啡包之方式施用第
24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5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於同日18時
26 許，自新北市板橋區縣○○道○○○○○○號碼000-0000號
27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30日20時32分許，行經新北市
28 ○○區○○路0段00○0號前，因其施用毒品後注意、反應力
29 及行車控制力均有減弱，致車輛駛入對向車道而與周政宇所
30 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事故（無人受傷）。嗣經員警到場處

01 理，經其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
02 陽性反應，且濃度值高達2,884ng/mL，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
03 以上，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智袁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施用4-甲基甲基卡西酮後開車上路之事實。
2	證人周政宇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於被告於113年4月30日20時32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跨越對向車道而與證人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等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案黏貼紀錄表	於案發時、地被告周身查獲毒品咖啡包之事實。
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UL/2024/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4）	證明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且濃度為2884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50ng/mL以上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陳漢章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5 書 記 官 黃詮倫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